

证券代码：874490

证券简称：臻善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

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如进行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 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方可分配的原则；
-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方可分配的原则。

###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

分配方案。

**第十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起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公司不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